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99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995,000,000.00 元，未申报回售数量为 5,000.00 手，未申报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未申报的投资者家数为 2 家。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提前兑付“17 光明 01”剩余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若持有人对拟提前赎回方案有异议，可于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24 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持有人对提前赎回方案存异议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提前兑付未申报回售的金额为 5,000,000.00 元的债券本金，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 天的利息。对该 5,000,000.00 元债券进行提前兑付后，17 光明 0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本期债券将进行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 光明 01、143085

- 3、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452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 4.55%；在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后 2 年的利率维持 2.70%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部分债券兑付及摘牌相关事宜

- 1、提前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2、兑付数量及金额：5,000.00 手
- 3、兑付金额：5,000,000.00 元
-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 5、本次提前兑付利息安排：2019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利息将随申报回售的债券利息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统一发放，并且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 天的利息
-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 7、兑付停牌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8、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9、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俭

联系电话：021-52296881

传真：021-624734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姗

联系方式：021-20328910

传真：021-50372641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021-23212347

传真：021-2321201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梓淇

联系方式：021-38677774

传真：021-3867777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程辉

联系方式：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凯、张诗哲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